

济南大学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济大党字〔2016〕24号),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有效对接,更好地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9〕17号)相关规定,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服务地方与服务行业的有机结合,面向国家发展战略需求、面向产业转型升级、面向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工科建设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机遇,以“继承传统、强化特色、发展新兴”为原则,加快战略新兴领域和未来尖端领域专业布局和建设,加快交叉复合专业布局和建设,推进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构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新设、停招以及撤销专业,逐步将学校招生专业控制在70个左右。对调整优化后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推进专业认证和绩效评估,集聚优势资源“强优扶特”,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社会需求与学校办学优势特色相结合,坚持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学院主动调整与学校统筹相结合,坚持整体设计与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相结合。

(二)对于部分实力偏弱、发展乏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切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的专业,原则上予以停招或撤销。

(三)对于主动减少招生专业数量、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的学院,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期内不减少该学院招生计划总量。

(四) 在专业调整优化工作过程中, 学校协助学院做好停招或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学院制定专业调整优化方案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调整优化及设置管理办法》(附件 2), 针对每个专业填写《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参考指标》(附件 3), 综合考虑专业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科支撑、专业影响力、招生就业、代表性成果等方面, 并进行广泛调研, 结合各专业具体情况, 开展专题分析研究, 形成《XX 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2019-2020)(撰写提纲见附件 4), 填写《学院本科专业调整优化一览表》(附件 5), 于 4 月 1 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1 份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电子版发送至 jdjwc@ujn.edu.cn。

(二) 学校对学院专业调整优化方案进行论证

4 月上旬, 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专业办学现状及各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进行论证, 对有必要进一步核实的专业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综合考虑相关专业对学校发展与定位的支撑度, 形成《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调整优化建议方案》。

(三) 出台学校专业调整优化方案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调整优化建议方案》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月下旬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应充分认识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和专业调整优化工作的重要性, 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 以专业内涵建设为重, 以学生发展为重,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二）要将专业调整优化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有机结合，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学院解决停招或撤销专业教师分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教务处负责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整体协调与实施。

联系人：刘振、于政宇 联系电话：82765357/82765946。

教务处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附件2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附件3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4 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撰写提纲

附件5 学院本科专业调整优化一览表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

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

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了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的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体系，切实提升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涉及的设置及调整优化专业包括新设专业、停招专业和撤销专业三类。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三条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优化管理机制，落实学院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能力，通过新设、停招以及撤销专业等措施，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体系，到 2020 年将招生专业调整并稳定在 70 个左右。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政策

制定、统筹规划、方案审核、资源调配、协调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务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新设（调整、撤销）专业报批、新设专业评估等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与专业统筹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和资源调配等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协调安排所撤销专业的任课教师及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专业社会需求调查、招生就业情况分析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规划、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

第六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专家咨询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各专业办学情况、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方案等进行通讯评议、现场考察评估和调查论证。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增设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培养引领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人才的专业。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专业发展前景；
3. 有相关学科为依托，前沿、紧缺、交叉融合的专业；

4.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5.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八条 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原则上应申请停招：

1. 专业发展方向不明晰、前景不明朗，不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 专业设置不够合理，与同一专业类其他专业相比区分度低，优势不突出，特色不鲜明；

3. 专业师资力量薄弱，办学条件不足，无法满足教学基本需求；

4. 社会需求少，学生认可度低，专业分流情况不理想，专业转出率过高；

5. 专业培养质量不高，培养能力弱，毕业生就业率低。

第九条 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及以上，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1. 列入教育部就业率较低专业名单或山东省教育厅限制性（预警性）专业目录的专业；

2. 连续四年不招生的专业；

3. 按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

4. 学院内或同一专业类中与其他专业相比区分度低的专业；

5. 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定应予撤销的专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对所办专业办学情况开展广泛调研和专题分析研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提出拟停招或撤销专业原有教师分流和

办学资源整合的工作方案，及拟新设专业设置理由与基本办学条件，形成学院年度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年度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进行评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形成学院年度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评议意见。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学院年度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评议意见，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形成学校年度本科专业调整优化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定期对本科专业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建设并加大投入，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经费支持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教学条件保障、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院内撤销专业的教师转岗工作，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撤销专业的教师分流工作，给暂时不具备分流条件的教师提供一年过渡期，在保证其原岗位待遇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安排进修、培训等方式，帮助教师顺利分流上岗。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协调学院和相关部门做好停招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就业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济南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参考指标（XX 专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说明
学科基础	学科学位点	博士与硕士学位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师资水平	生师比	以基本状态数据库最新填写数据为准计算，生师比=专业专任教师数量（不含外聘）/专业本科生总数
	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以基本状态数据库最新填写数据为准计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量（不含外聘）/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含外聘）
	教师教学荣誉	在职教师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称号，获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校级优秀教学奖、青年教学能手）
课程建设	优质课程资源	国家级、省级、校级课程
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项目	2014 年以来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教学成果奖	2014 年以来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说明
学生质量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率	2016、2017、2018 年报考率及变化情况
	志愿内专业录取率	2016、2017、2018 年录取率及变化情况
	初次就业率	2016、2017、2018 年初次就业率及变化情况
	考研深造率	2016、2017、2018 年考研率及变化情况
专业影响力及特色	专业建设项目	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含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专业发展支持计划、省级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等
	专业分流志愿选择率	2016、2017、2018 年专业分流中，学生在大类中的志愿选择率和变化情况
	专业办学特色	与国内同类院校本科专业相比，在人才培养的目标、模式，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与特色

附件 4

XX 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2019-2020） 撰写提纲

专业自主调整优化方案需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专业建设现状（包括各专业学科基础、科学研究、师资水平、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学生质量、专业影响力及特色等方面）

二、专业社会需求分析（包括专业面向的行业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状况以及专业发展前景分析等）

三、专业调整方案（分析各专业优势、特色与不足，提出专业调整方案）

四、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各专业的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与举措等，有条件的学院可提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新专业设置思路）

附件 5

学院本科专业调整优化一览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序号	专业名称	年份	专业调整优化类型		
			新增专业	暂停招生	撤销专业

说明：请在相应类型下填写“是”。